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以低成本和高效益为基本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监督应严格依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在指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支付，不得用于任何非募集资金的收支。

第七条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应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并将账户设立情况报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八条 因募集资金数额大或因项目和信贷安排需要，可以结合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制度，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

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使用，实行专款专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的具体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按公司规定履行有关资金审批手续。募集资金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实施的，公司子公司或被控制的企业应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十四条 当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与使用计划不一致时；

1、累计增加或减少投资在使用计划 10%以内（含本数），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累计增加或减少投资在使用计划 10-2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累计增加或减少投资在使用计划 20%以上（含本数），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按本办法第四章执行。

第十五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内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计划须经董事会批准并公告。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成后，若募集资金有节余，由董事会提出使用计划。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每季度末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公司财务部和证券投资部。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应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资金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含本数）；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申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由总经理提交变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在提交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并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变更方案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公司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交相关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总经理应至少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变更进行监督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员履行职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5 日